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0103249800號
附件：計畫書(含範圍示意圖)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修訂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」為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」案計畫書(含範圍示意圖)，並自民國101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0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1304021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圖。
 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櫃檯)、臺北市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信義、文山等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(無附件)
- 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(無附件)、臺北市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信義、文山等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(無附件)

市長郝龍斌